

Q/FHC

勐海县福海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HC 0001S—2024

普洱茶解散（块）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082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9月 9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28
备案日期:

2024-09-09 发布

2024-09-17 实施

勐海县福海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解散（块）茶是以普洱茶紧压茶生茶、熟茶为原料，经解散、称量、包装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订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勐海县福海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杨新源、王东、王瑞、段惠珍、方树宏、赵庆华、杨静茜。

普洱茶解散（块）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解散（块）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紧压茶生茶、熟茶为原料经解散、称量、包装制成的普洱茶解散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辅料及加工工艺不同进行分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 验 方 法
	普洱茶生茶解散（块）茶	普洱茶熟茶解散（块）茶	GB/T 23776
外 观	块状、散茶装		
色 泽	墨绿显毫或黄褐润	红褐润	
香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杂味		
汤 色	黄亮或橙黄明亮	红浓明亮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普洱茶生茶解散（块）茶	普洱茶熟茶解散（块）茶	
水 分, g/100g =≤	13.0	12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7.5	8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 ≥	35.0	28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: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4.0	GB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检验

5.3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所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厂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标注内容应符合 GB 7718 的相关规定；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实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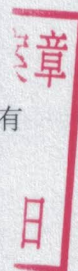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卫生，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装、轻卸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离地离墙堆放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，普洱茶解散（块）茶适宜长期保存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勐海县福海茶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

2024年08月19日

杨新源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

2024年08月19日